

付 费 申 请 书

(水西沟镇人民政府保证金案件)

致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关于贵公司起诉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人民政府合作保证金纠纷一案，贵公司委托本所代理法院诉讼程序，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《民事委托代理合同》第五条、第八条之规定：本案律师服务费 10 万元，于案件立案后支付 30%即 3 万元，于案件开庭后支付 30%即 3 万元，剩余 40%即 4 万元于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并申请强制执行后支付（本合同为固定收费合同，不作执行回款承诺）。现该案件早已取得生效法律文书（2023）新 0121 民初 245 号《民事调解书》，且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但本所尚未向贵公司申请支付律师费。因此，本所律师特依据《民事委托代理合同》之约定，向贵公司申请支付最后一笔律师费 4 万 元。

本所账户信息如下：

乙方户名：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乙方账号：991905788210901

开 户 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玄武湖路自贸支行

行 号：308881029180

特此申请。

上海市海华永泰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